§ 16 經紀人員應專任一經紀業、並不得為自己或他經紀業執行仲介或代銷業務。但經所屬經紀業同意為他經紀業執行業務者、不在此限。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經紀業管理條例 § 16 | 經紀人專任之規定

發布日期: 2023 年 10 月 19 日

摘要:小明同時擁有不動營業員和不動經紀人兩個證照,他是否可以在A仲介掛營業員,然後跑去B代銷掛經紀人呢?讓我們一起來看第16條怎麼規定的。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7%b6%93%e7%b4%80%e6%a5%ad%e7%ae%a1%e7%90%86%e6%a2%9d%e4%be%8b-16-%e7%b6%93%e7%b4%80%e4%ba%ba-%e5%b0%88%e4%bb%bb%e4%b9%8b%e8%a6%8f%e5%ae%9a/

經紀人專任之規定要點

- 1. 經紀人員原則上應專任一經紀業,例外情況才可以為他經紀業工作
- 2. 實務上經紀人員的設置有專任和兼任兩種
- 3. 每個經紀業都要符合第11條經紀人的專任配置規定,兼任則無
- 4. 經紀人只能專任於一經紀業,符合要點1的例外情況時,則以兼任方式為之

Ding 老師提醒

綜上所述,小明是可以在AB經紀業掛不同身分的,但其中的重點在於是專任還是兼任,而隨著每一個營業處所中的經紀人員越多,也要注意其專任的經紀人數量哦。